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宥達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06
電子信箱：ludachen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601007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年水利防災資通訊警戒訊息應用暨技術推廣_教育訓練說明書。(1060100738_Attach000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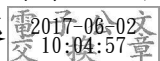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運用與推廣經濟部水利署「水利防災資通訊警戒系統」
相關避災工具，請鼓勵派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3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600746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水利署為在災害發生前夕即時通報相關人員，爭取可應變防災時間，規劃於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東區辦理四場次「水利防災資通訊警戒訊息應用暨技術推廣」教育訓練課程，請派員參加前揭課程（請自行選定參訓場次，依時限完成報名作業），以提升自主防災能力。
- 三、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代課費及差旅費請由貴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四、隨文檢附教育訓練說明書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災害防救教育輔導團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6/06/02



1060001763